

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0101执502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[REDACTED]行，住所地
重庆市万州区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[REDACTED]

负责人：杨华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出生，重庆
市九龙坡区华福大道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
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中国银[REDACTED]重庆万州分行与[REDACTED]
金融借款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规定的时间内履行生效
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
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
裁定如下：

评估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所有的位于重庆市万州区金泉路
2号31幢24层2402室房屋（产权证号：301房地证2014字第
13374号）房屋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
审
审

判
判
判

长
庭
庭

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
官
助
理
书
记
员

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万州区税务局 关于反馈询价结果的函

2022年29号

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：

《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询价函》收悉，根据你单位提供的信息，询价房屋(地址：重庆市万州区金泉路2号31幢24层2402室房屋)建筑面积为124.33平方米，评估价格为791111.79元。

特此复函

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万州区税务局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

联系人：吴宗东 联系电话：58210508